付款申请单

陕西省曲江监狱：

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 不锈钢制品及罪犯炊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 合同，此项目合同价为：69966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现根据合同约定贵单位应向我公司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209898.00 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特此申请，期盼支付。

账 户 名 称：陕西杰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611899991010003717409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联　行　号：301791000477

陕西杰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曲江监狱　　住所：

乙方：陕西杰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文景路11号楼（星舍大厦）1幢12016室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69966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后附清单）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备注：中标人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 进度款，所有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4、 进度款，项目结算审核完成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说明：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省曲江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1028 6901 8767 联系人：孔 洋 联系电话：029-82235869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既人民币小写¥ 35000.00 元，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内；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质量和项目交付期完成，验收合格、全部设备质保资料移交完毕、完成全部培训、无售后纠纷、无质量隐患，质保期满无违约情形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保证金退还顺延至故障全部解决。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承担相关责任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因逾期退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交付货物材质、厚度、规格不符合合同清单要求，经 2 次整改仍不达标的;

（4）售后服务拒不响应、逾期维修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运营，产生经济损失的;

（5）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虚假材质检测报告骗取预付款的。

四、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货物运输、现场搬运、安装产生的人员安全、财产损坏全部由乙方承担；安装过程损坏甲方原有设施，乙方全额赔偿。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提交全套技术资料、检测报告后，甲方组织后勤、纪检、食堂使用人员联合验收，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核验不锈钢材质，检测费用：材质达标甲方承担，材质造假全部由乙方承担。

初验/终验不合格，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国标要求，甲方有权：①单方解除合同；②全额追回已支付预付款、进度款；③没收履约保证金；④乙方赔偿甲方食堂停工、重新采购产生的全部损失。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全部设备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板材、配件、不锈钢部件；更换部件后，该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年。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统一以第三条履约保证金约定为准，补充合规兜底表述：本项目虽为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监狱食堂炊事设备安全管控需要，依规收取合同总价 5%履约保证金（¥35000 元），供应商自愿以保函/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收取保证金的例外规定。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曲江监狱。

4、生效时间: 2026 年 1 月 11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文景路11号楼（星舍大厦）1幢12016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1899991010003717409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陕西省曲江监狱</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不锈钢制品及罪犯炊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SCZD2026-ZB-1135-001</td><td>合同金额</td><td>¥:699660.00 元</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陕西杰利通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开户行</td><td>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td><td>账号</td><td>611899991010003717409</td></tr>
<tr><td>联系人</td><td>付文杰</td><td>电话</td><td>13772122779</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曲江监狱 的 不锈钢制品及罪犯改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锈钢制品一批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杰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5.64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杰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不锈钢多格置物柜（核心产品）	1. 外形尺寸约 3200×510×850mm，允许根据现场安装条件作±5%¯10%合理调整，最终安装尺寸须经采购人现场复核确认； 2. 接触食品部位材质要求：存放餐具/器皿的内胆、层板等接触部位，采用 SUS304 不锈钢，厚度≥1.0mm，符合 GB/T 3280 及 GB 4806.9-2023 标准要求；非接触食品部位材质：柜体背板、侧面、柜脚等非接触部位可采用 SUS201 不锈钢或其他性能不低于 SUS201 的耐腐蚀不锈钢材料，厚度可适当降低，但须保证结构强度和稳固性； 3. 主面板及柜体主骨架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应低于 1.0mm，确保整体强度与耐用性； 4. 柜脚采用不锈钢圆管，直径≥Φ38mm，壁厚≥1.2mm，底部配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确保柜体平稳； 5. 柜体高度较高时，须设计防倾倒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44	个	4935	217140
2	拖把柜	1. 外形尺寸：约 1400×400×1700mm（允许±5%偏差，最终安装尺寸须经现场复核）； 2. 整体材质：具备耐腐蚀性能。可采用 SUS201 不锈钢或其他具备同等防锈能力的材料，厚度不强制统一；若内部有加强筋等关键受力结构，壁厚应不低于 1.0mm； 3. 柜体主面板及门板采用不锈钢，厚度不强制要求特定数值，但须确保柜体整体刚度和耐用性； 4. 柜底配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确保柜体平稳； 5. 挂墙式设计：柜内焊接不锈钢挂钩（数量≥5 个），柜门对开并带锁，底部设排水坡度，并配有下水口，柜体须满足挂墙安装的承重要求，安装方式在实施时经采购人确认。	4	个	2980	11920

3	开放式拖把柜	1. 外形尺寸：长≥1000mm，宽≥500mm，高≥1200mm（允许±5%偏差）； 2. 主面板及柜体采用不锈钢，具备防锈、耐潮湿的性能（可采用 SUS201 不锈钢）； 3. 拖把固定装置须带锁； 4. 整柜应保证结构稳固。	20	个	2400	48000
4	地沟盖板	1. 单块尺寸需适配现有地沟，单块长度不宜超过 600mm，宽度不超过 400mm，厚度≥2.0mm，须能承受日常通行（推车、人员等）的使用荷载，不锈钢或热镀锌钢格板均可接受； 2. 材质可采用 SUS201 不锈钢或镀锌钢板，若采用镀锌钢格板，表面须经热浸镀锌处理，耐腐蚀性与不锈钢相当； 3. 盖板表面须具备防滑处理（如长条孔、冲孔或格栅形式），底部需加设加强筋以保证平面刚性和承载能力； 4. 不同通道的承载要求应按 GB/T 23858 或其他相关标准中对应荷载等级明确。	400	个	95	38000
5	货架	1. 外形尺寸：1500×600×2000mm（允许±5%偏差）； 2. 接触食品部位：层板等直接接触食材的受力部位采用 SUS304 不锈钢，厚度≥1.0mm，符合 GB/T 3280 及 GB 4806.9-2023 标准要求；非接触食品部位（如骨架、支腿等）可采用 SUS201 不锈钢，性能不低于 SUS304 的强度和耐久性要求； 3. 四根立柱采用不锈钢圆管，外径≥Φ38mm，壁厚≥1.2mm（焊接管即可），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刚度； 4. 层板厚度不强制规定，但须满足承重要求（≥150kg/层），每层采用冲孔或加劲设计防止变形； 5. 底部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确保水平稳定。	130	个	2900	377000

6	挡鼠板	1. 材质：可采用 SUS201 不锈钢板或热镀锌钢板，板厚≥1.0mm; 2. 高度≥450mm（具体可根据 GB/T 27770 及采购人实际防鼠需求核定），须能有效阻挡啮齿类动物进入; 3. 挡鼠板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门洞尺寸定制安装; 4. 挡鼠板底部须配备橡胶密封条或相应构造。	20	个	380	7600
共计：699660.00 元						